

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所得并用于特定项目或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充分论证。如果募集资金用于特定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充分论证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如果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其必要性。

第四条 公司应当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尽力确保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六条 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对公司

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督权。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情况时，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当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

第八条 公司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多个不同项目或用途的，为便于分别核算和加强监管，公司可以视情况需要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多个专户，并将不同项目所募得资金存放在独立管理的专户，但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当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个数。

公司当次股票发行基于多个拟投资项目而设立多个专户的，以一个专户对应作为一个拟投资项目的认购账户来吸收所对应的投资款。

第九条 对于不同批次的股票发行，公司应当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前批次股票发行所设立的专户不得作为以后批次股票发行的专户。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当次股票发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只能存放当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

以前批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支出完毕后，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办理销户手续。如果专户注销时还存在一定结余资金（如利息收入），公司应当在注销该专户前将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该专户的结余资金转入其他尚未注销的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至正式开始验资的期间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专户金额及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30%时（按孰高原则予以确定），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四）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五）主办券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生效后及时发布公告，并按规定与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十二条 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生效后，公司应当及时督促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户内的资金尽快完成验资，并在其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转让日内将经主办券商审核通过的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修订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列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满足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当次股票发行取得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在备案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按照当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列明的投资项目或用途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执行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董事会审批并披露后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其投资产品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的部分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支取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执行相应的分级审批程序，确保对募集资金的有效控制。涉及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签批后

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对于前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应当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种类、额度及期限、安全性、收益分配方式及预估收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发布公告。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应当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列明的用途支取，并切实用于既定的投资项目或指定用途，无合理、充分的理由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当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市场环境、生产技术、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项目所涉的物理地点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导致投资项目难以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将致使公司面临重大不利时，公司才可以考虑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终止原投资项目，实施新投资项目；
- （二）调整投资项目的业务构成；
- （三）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经审慎判断之后，公司认为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将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变更原因等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公司方可执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按相关规定项目的终止、业务调整及实施方式改变等需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的，公司应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之前报相关部门审批；相关项目的终止、业务调整及实施方式改变等需向相关部门备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向相关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才可以执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时拟订新投资方向，或公司申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未同时拟订新投资方向而在之后再拟订新投资方向的，两种情况下拟订的新投资方向均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申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未同时拟订新投资方向而在之后再拟订新投资方向的，在执行新投资项目前公司应就新投资项目另行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订新投资项目，应当基于必要的市场调研、环境分析、与主业及发展战略的相关性、投资估算和盈利预测而做出决定，以确保新投资项目具有充足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

公司董事会对新投资项目应审慎评估、全面论证，确信新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预期可以产生稳定的投资回报，并预估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投资损失，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新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形时，除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按照相关限定性规定和从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目标出发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必要的调查、评估、论证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确定新投资方向为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事先评估并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详细说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以及应对相关问题、事项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专户、专户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账，保存经批准后支取专户资金的申请凭证及其他相关书面文件，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并于每月 10 号前将银行发送的对账单、支出情况汇总信息报送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人员。

公司专户资金的支取，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内部审批程序，申请部门负责人应确保支取资金事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财务部、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应逐级对支取资金事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支取资金事项和既定用途相一致，努力控制大额资金支取情况，并最终报董事长批准。

对出现大额支取情况的，财务部应当在支取发生当日通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人员，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人员及时将该情况通知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

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时，可以要求管理层就报告期及项目累计的投入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专项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门鉴证。公司对此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形成原因、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监事会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共同确保其出具的核查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

第三十五条 如果募集资金出现违规管理和使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相应的处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及修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